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

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该审计机构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系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能够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